关于对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郑州市人民政府：

为进一步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加快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和法治政府建设，保障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结合机构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落实情况，我委对2021年7月31日前印发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已正式文件予以印发公布，现就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目的

将不适应当前形势发展需要、不符合依法行政要求的规范性文件清理出来，有助于简政放权，依法行政，也是法治政府的基本内涵，有助于理清权责，推进“放管服”改革。

二、主要依据

《郑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市政府令第241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工作的通知》

《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

三、起草过程

我委高度重视，组织专门人员，由法规信访处牵头，按照“谁起草、谁清理”的原则，经认真研究并征求委属有关单位，机关有关处（室）意见，继续有效规范性文件18件，失效规范性文件7件，废止规范性文件16件，经过主任办公室讨论决定，完成起草工作。